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莆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慕欣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兩造與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之原借款(含連帶保證)契約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